

18.13

《鳳凰縣志·財金貿易分志》

(送审稿)

時期，
息和災，
一九八四年十，
沒有可
流通大
扎根，
鳳凰縣合作
社間內以
任萬吳格
普通來

《凤凰县志·财金贸易分志》包括《粮食篇》、《商业篇》、《工副篇》、《金融篇》、《财税篇》等五个篇。史实记述以立足当代为主，溯及近代，下限写至1962年。前后凡一百四十余年。共搜集资料196万字，资料利用率约4%强。

一、财金贸易事业的兴衰起伏，与社会、自然条件^件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联，既有受其制约的一面；又有反作用的一面。其中首要的应该决定于物质生产的发展。

由于凤凰地处云贵高原边陲，又是少数民族（苗、土）聚居地区，物质生产长期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经济状态，直到清代中叶“改土归流”后至清末，农业、手工业、墟场贸易等方面，方才逐步有所开发，城镇的商业中心开始出现。民国时期，苗汉人民仍然生活在屯租剥削^的的压榨之下，间常受到兵祸、匪患和灾荒冲击，生活贫困；加上交通闭塞，工农业基础薄弱，山区优势没有可能得到充分利用，致使财金贸易的发展速度，十分缓慢：商品流通大多依靠肩挑背负，市场的吞吐量滞而不畅；金融事业随着难以扎根，如国家银行事业，直到民国二十九年、三十年，始有湖南省凤凰县合作金库、湖南省银行凤凰办事处的设立，而且，又都在不长的时间内以连年亏损而宣告破产，“存废于地方无所损益”（办事处主任万吴楼语）；由于财源枯竭，乡士苛捐杂税却多达五、六十种，一家普通农民缴纳的捐税，要

占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二、三十以上。地方的屯租赋税、
之于民而供于上，用于民生福利方面的甚少。

新中国成立三十三年来，由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地区的经
济开发事业，并从财力物力各个方面给予了很大扶持，财贸工作在“发
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指引下，为国计民生和工农业生产的不
断发展，充分发挥了调节服务和促进的职能作用；粮食购销基本保障了
国需民食，粮食市场相对稳定，并且出现了“无平不见荒”的罕见
情景。集市和商业网点遍布苗岭山寨，商品通过汽车和火车运转，可
以四通八达。截止1982年底，民贸企业的商品流通资金年周转率
，由1956年的2.1次，提高到了3.4次；整个商业系统的农
副产品收购总值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值，分别在1952年的基础上
增长了21.43倍和18.47倍。财政金融工作的开展，因此也有
了广阔的天地，为支援各项建设积累和投放了大量资金，从而把一个
封建落后的穷山沟，建设成了日新月异的社会主义新凤凰。

二、如果说，资料性是方志的躯体，那末，思想性即是方志的脉
络和灵魂。缺乏思想性，就缺乏了生命力。运用“新观点”编写新方
志，是提高方志思想性的根本一环。我们在编纂中抓住如下几个主要
思想进行了探索，以期更好地反映历史经验、教训和认识事物发展的

规律，而为“存史”、“资治”和“教育”三种作用服务。

第一，对阶级社会必须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观察事物，以突出事物的本质。新旧社会两重天，同一历史事物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存在着不同的本质和作用。这是一个鲜明的新旧对比。整个《分志》因此十分注意突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并把这种新旧对比，作为一根红线，贯穿于各个篇章之中。它用具体史实说明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

第二，对建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左”倾产物，《分志》按《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重新作了评价。所以《分志》中有关建国以来的各项经济活动史，还贯穿着另一个鲜明的对比，这就是“左”的思潮与实事求是路线的对比。这个对比说明，极“左”路线把国民经济导入死胡同；实事求是的路线教育人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途径。

第三，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但由于“左”倾错误，生产关系在许多方面历来都存在一些弊端：如所有制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上的政企不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流通中的统得过死等等。这些矛盾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过去却一直作为正统加以维护；凡为解放生产力而突破了这个框框的，则一概被视为“资本主义倾向”和“单干风”而加以批判。因此，把那些被歪曲了的历史给再拨正过来，还历史以

本来面目，这是修志工作者应尽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按“**寓观点于史实**”的要求，也大胆地作了尝试和努力。

第四、任何事物都存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分志》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抓住历史事物的主流和本质，从正反两个方面，有分寸地进行了记述，以**阐明**事业成败的前因与后果。我们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反映历史经验教训，为现实服务。

三、方志即地方信史，对比较重大的历史事件，不但要**拾遗补缺**还应注意正误。如：清嘉庆四年(1799)凤凰厅实行屯田制，十一约地方有九约是“均七留三”，有两约是“**寸土归公**”，直到民国三十四年完成土地陈报时，才改征收屯租为征收田赋，全面实现废屯升科。然而，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尹普恒**编《湖南之税政》和1973年修订的《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对上述历史的记载却是不全面的：不但均田办法只提到“均七留三”，而且把民国二十七年**张治中**召开有屯七县会议于长沙，千篇一律地定为我县废屯升科之时，忽略会后的实际贯彻情况。对此，我们经过认真考证，均实事求是地作了修正。

《凤凰县志·财金贸易分志》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

《鳳凰縣志·財金貿易分志》目錄

糧食篇

第一章 控制、掌握糧食的主要手段..... 1

第一节 清末、民國時期的屯田制..... 1

緣起..... 1

屯租加給苗民的苦難..... 2

苗民抗租反屯..... 3

第二节 建國後的糧食統購統銷..... 6

糧食統購統銷的實行和發展..... 9

對非農業人口實行定量供應..... 14

第三节 糧食儲備..... 15

民國時的積谷儲備..... 15

建國後的儲糧備荒..... 16

第二章 糧食儲運..... 18

第一节 糧倉的設置和糧食保管..... 18

糧倉的設置..... 18

糧食保管..... 21

第二节 糧食運輸..... 21

商業篇

第一章 半封建半殖民地時期的山城商業..... 24

第一节	兴衰始末.....	44
	开拓前后.....	44
	“小南京”时代.....	25
	尾 期.....	26
第二节	县内进出口贸易.....	27
第三节	食盐供应.....	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营民族贸易.....	32
第一节	商品购销和运转.....	32
	商品购销.....	32
	商品运转.....	34
第二节	民族特需商品.....	35
	附记一花边.....	37
	二苗族银饰.....	38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	39
	饮食业.....	39
	旅 社.....	40
	照 相.....	41
第三章	供销合作事业.....	41
第一节	发展变化.....	41
	初建阶段.....	41

转国营商业阶段.....	42
衰落阶段.....	42
振兴阶段.....	43
第二节 为农业生产服务.....	45
发展多种经营与开展农副产品收购.....	45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47
第三节 为群众生活服务.....	50

工 商 篇

第一章 市场管理.....	52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官、匪对农村墟场的控制和 骚扰.....	52
第二节 建国后三落三起的集市贸易.....	57
国民经济恢复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57
“三年经济困难”到“三年经济调整”时期.....	60
“十年动乱”到新时期.....	62
附记 市场建设.....	66
第三节 同投机违法活动的斗争.....	67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	72
-----------------	----

金 融 篇

第一章 金融市场.....	76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金融.....	76
	湘西农村银行.....	76
	典当和借贷.....	78
	货 币.....	79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货币流通.....	84
	实行新货币制度.....	84
	货币的投放和回笼.....	85
	附记 发行公债、期票和国库券.....	89
第二章	国家银行事业.....	91
第一节	储蓄业务.....	92
第二节	工商信贷.....	93
	工业信贷.....	95
	商业信贷.....	96
第三节	农业信贷.....	99
第四节	保险业务.....	102
第三章	信用合作.....	104
第一节	建国前的合作金融.....	104
第一节	建国后的农村信用合作.....	106
	由信用互助组到信用合作社.....	106
	信用社由“五风”到整顿.....	107
	信用社由“乱”到“治”.....	108

財 稅 篇

第一章 財政收支.....	111
第一节 民国时期收支概况.....	111
第二节 建国后的財政收支.....	114
財政收入.....	114
一、企业收入.....	115
二、各项稅收.....	118
附记 两个骨干企业.....	119
一、雪茄烟厂.....	119
二、酒厂.....	120
財政支出.....	122
第二章 公粮<田賦>征收.....	12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田賦.....	125
征收制度.....	125
賦稅收入.....	126
第二节 建国后的农业稅.....	128
第三章 稅收变革.....	13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稅收.....	132
屠宰稅.....	133
乡土苛捐雜稅.....	133
第二节 建国后的稅制变化.....	135

税种、税率.....	136
一、货物税.....	138
二、商品流通税.....	138
三、工商业税.....	139
四、工商所得税.....	142
五、印花税.....	144
六、屠宰税.....	144
民族照顾.....	145

续后

150

粮 食 篇

第一章 控制、掌握粮食的主要手段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屯田制

缘 起

凤凰在清末原名凤凰厅。乾隆六十年（1795年），永绥（花垣县）苗族及八月发动农民起义，凤凰等七厅、县的苗胞纷纷响应，清王朝因此大为震动，调动了七省的兵力进行镇压^①。嘉庆年间凤凰仍然交乱相迫。同知傅鼎是当时凤凰厅地方长官，尽力为“绥靖苗疆”出谋划策，他仿照古时的屯田办法，炮制出一整套经济剥削与武装镇压相结合的封建屯田制度，作为“以苗制苗”的“边防大计”。^②

傅鼎为了实现“以苗制苗”，自嘉庆二年（1797年）正月以后，便在落潮井、晒金塘、亭子关、竿子坪、旧司坪等苗汉交接的地带，陆续修建“碉卡、哨台”八百余座（848座）、培壕百有余里^③。其间五里一碉，十里一卡（哨），十五或二十、三十里就有一汛（营房）^④。嘉庆四年（1799年）五月起，傅鼎又以“均田”的名义，在镇竿（凤凰）、麻邑（麻阳）、泸县（泸溪）没收民田三万多亩，并挑选屯丁四千名，练勇一千名，驻碉守卡，保护屯田，催收屯粮，防备苗民“作乱”。屯丁每名获四、五、六、七亩的不平等级分给一分屯田，“无事耕种，有事调发”。这就叫“设屯养勇”，“寓兵于农”。

凤凰厅的地方建制，分上五峒，下五峒，共十一约。“均田”的办法：上五峒的七约和下五峒的溪口、麻良二约都是“均七留三”，“均出”田12080、6亩；另有下五峒都吾、务头二约的田土，因为“贴近苗徭”，却是“寸土归公”，^⑤共13539亩。嘉庆十一年（1806年）傅藩升任辰沅道以后，屯田（土）扩大到59647亩，除屯丁分种的以外，其余全部出租给农民佃耕。这样一来，地方财粮的绝大部分，都是由这些掠夺而来的“屯田”包揽，很多苗汉人民因此失去自己的土地，终身被紧拴在屯租的车轮下，过着非人的生活。

屯租加给苗民的苦难

清末，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凤凰设有“湘西屯务处”，专司有屯七县的屯租事务。由于地方一切耗用多取之于屯租，在嘉庆年间，屯租负担就是比较重的。至道光年间，核定凤凰厅佃耕钱粮经费田为30548亩，租粮25451石。民国建立县制以后，屯丁练勇撤销，改设屯务大队（即屯务军），原屯丁口粮田一概转为承佃交租，屯租本应加多，相反却越来越少。据《湖南之税政》记载，凤凰屯田仅有租谷21072石，租籽1431石，^⑦比清末减少了2948石。主要原因是：“屯田制度，因历时过久，管理不善，其遭侵占变卖及调换情事，比比皆是。”特别是陈渠珍统治湘西期间，不受省令约束，借口“筹措薪饷”，任意“变卖后，上项屯田已变为无租无赋毫无负担之田地”^⑧而佃农仍交租如故，

负担毫末减轻

所以屯租的征收，对于苗民始终是一副极为沉重的枷锁。据《长江日报》记载，^⑩当时的情况是：屯租田是公田，租给苗民耕种，租额规定为百分之二十，但因屯官多从中敲诈剥削，任意加租，因此一般均为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有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如纯苗区的总兵营（山江）就有这种情况。屯租田不论天灾人祸，租额不得短少，谓之“荒田不荒粮”。苗民除了交足屯租外，还要给屯官做些无工钱、无饭吃的“白工”，直至挨打夺佃。至于征收中的剥削方式，更是“苛索无厌”，层出不穷，如有所谓“马口谷”（风车车出的二口谷）、“地皮谷”（量谷时外溢于地面的谷）、“角斗面谷”（以角斗量谷时高出角斗面水平的谷）等，一概为收租员所私吞。所以一担屯租几乎要交一担半，所欠之屯租则作为借贷，以高利进行盘剥（10）。因此，“人民不胜其扰，弃田逃亡者日众”，甚至“全村逃亡，怨声载道”。^⑪那时湘西有一首最流行的“屯租歌”^⑫，充分反映了苗胞这种痛苦生活。歌词是：

朝锄土，夕锄土，年年月月欠屯租；

男耕田，女耕田，子子孙孙欠赔钱。

一年到头替人锄，苗族没有一块土；

四季劳动替人耕，苗家没有地安身。

苗民抗租反屯

苗胞长期以来苦于屯田苛政，受到经济上的、政治上的和军事

上的三重压迫，忍无可忍，常有抗租反屯的行动。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元月，永绥人民暴发了轰轰烈烈的“革屯”运动之后，省政府被迫在“改革屯政”的幌子下，采取调和手段，“免去”1933年至1935年“累欠之屯田租谷”，“减免苗民佃户”1936年度“屯租借贷之一成”。与乾城比较，当时对凤凰的减免独少，苗民因此愤愤不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7月，省政府又颁布了“湖南省征收屯租章程”，并“旋即将各县屯租改由财政厅设局（即湘西屯租征收局）征收”。^④广大苗胞由于渴望废除屯政的要求落空，斗争火焰迅猛燃烧。同年九月，凤凰苗族人民首举义旗，组织“湘西革屯抗日军”（龙云飞乘机窃取了义军的领导权），并发表通电宣言，明确提出“抗租、抗日、倾何（即省主席何健）”的主张。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八千余人，攻陷了乾城和麻阳、永绥、乾城、保靖、永顺、古文等县接着纷纷响应，声势十分浩大。“但由于反动统治阶级对起义军进行收买和分化”，龙云飞被封为旅长，“内部分崩瓦解，起义终归失败”。

经过这次斗争，何健被调走。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新任省主席张治中召开有屯七县会议于长沙，极力缓和矛盾，提出“还地于民，改屯升科”，将屯租征收事宜交还县政府接管，并且再次宣布“凤凰等县”的屯租“减成完纳”，1937年减三成，1938年减五成，借以收拾民心。然而，事实上在1938年、1939年，沅陵行署却继续“派员经理屯租，仍作八成征收”，

何次并未收到任何实惠。这说明连续两次革屯事变后的屯田制度，虽经动摇，终未能彻底废除。直到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1944年，1945年）举办了土地陈报，方始实行“废屯升科”：屯田一律下放为佃耕者私有，原屯租粮折配赋额改纳田赋。凤凰人民以往一百四十余年的屯租枷锁，至此消逝。但此后沉重的田赋负担，又取代屯田酷政，成了套在苗胞身上的新的枷锁。

注释：

- (1)《湖南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记），湘西苗族人民的革屯抗日运动，一九六二年版
- (2)《凤凰厅志》卷之八：屯防
- (3)见《苗防各览》卷十三，第1——2页，会筹开屯防边疏。
- (4)同第(1)
- (5)见《凤凰厅志》附载的《练勇论》和《苗防各览》卷十三
- (6)见《凤凰厅志》卷之九，奏为遵旨查办苗疆事宜，熟筹妥议折复奏仰祈圣鉴事。
- (7)见民国三十年胡善恒《湖南之税政》
- (8)见民国三十一年《凤凰县情调查》
- (9)见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长江日报》，作者罗益宇
- (10)见《湖南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记：湘西苗族人民的“革屯抗日”运动。
- (11)参阅凤凰、乾州《厅志》：苗防及民国三十一年《凤凰县情调查》

02. 同第(1).

03. 湘西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若干情况与调查报告(1951年8月)

中共湘西区党委编印.

04. 同第03

05. 同7)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食统购统销

我县从195³年起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这是在粮食问题上实行社会主义计划分配，保障国需民食的一项重大决策，其基本方针是：“统筹兼顾，以余补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三十年来全县共收购（包括征购、超购、议购）粮食五亿七千零四十三万斤，除了外调（共一亿六千八百八十五万斤）支援国家需要外，其中返销给农民作为口粮和生产用粮的一亿八千二百三十一万斤，占收购粮食的31.3%；给城乡非农业人口统销口粮一亿六千一百零二万斤，占收购粮食的23.2%；作为其他商品用粮（包括副食品、食品业、军业供应、酿造业、工业和饲料供应）的共五千零一十一万斤，占收购粮食的8.8%。全县人平口粮，一般年份都能维持450多斤（稻谷，不包括自留地）。口粮水平，目前虽然不高，但能保证人人都吃上饭。

更为突出的表现莫过于灾年。我县旱情严重的1972年干旱78天，从外地调入稻谷二千一百七十二万九千四百斤，种子粮一百五十万斤，减购二千七百万斤，统销二千一百万斤。1981年